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澄清公告**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三河京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78%股權的主要交易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知悉該公告的中文版本所載的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日期存在手民之誤。該公告中文版本中的預期延遲寄通函發日期應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而非「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而該公告的英文版本所載者為正確。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周霆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